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许昌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** | **文件** |
| **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** |

|  |
| --- |
| 许教疫防办〔2020〕18号 |

关于做好市教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

疫情防控排查工作的通知

市教育局机关全体、直属各二级机构、市直各学校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柒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阻断疫情传播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,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许疫情防指办【2020】1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市教育局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健康排查。对系统内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排查登记,重点了解系统工作人员近期是否离许以及前往地点,是否去过疫情发生地和疫情较为严重地区,是否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接触,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。若有上述情况,排查是否落实属地管控责任，是否及时登记、就诊、隔离、治疗等。排查工作要实行日报告制度，市直各学校将排查情况每天下午17:00前报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关雁军、陈松涛，电话：0374-269977）；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二级机构将排查情况每天下午17:00前报市教育局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许克难、高媛；电话：0374-2699800,2699877；邮箱：xcjyj9800@163.com同时“i许昌”APP正在编制相关程序，待正式运行后通过“i许昌”APP报送。

二、阻断传播渠道。各单位要立即通知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，现在疫情发生地和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，暂不返许，等候通知。自疫情发生地返回驻地的人员，居家隔离观察14天，自省内返回驻地的居家隔离7天；观察期自返回驻地当天算起。

三、落实防控措施。各单位要定期对办公场所、公共设施等进行消毒，进入本单位公共区域(会议室、电梯、走廊、食堂、停车场、卫生间等)的人员，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。

四、强化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完善防控应对措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许情况健康统计日报告表

2.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许情况健康排查登记表

许昌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（许昌市教育局代章）

2020年2月12日

附件1

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许情况健康统计日报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本单位职工数 | 离许人数 | 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人数 | 有发热等症状人数 | 属地落实管控措施人数 | 现有隔离人数 | 解除隔离人数 | 确诊人数 |
| 合计 | 到过武汉人数 | 到过湖北其他地区人数 | 到过省内疫区人数（每天排名前五） | 到过其他地区人数 | 集中隔离 | 居家隔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:1.此表统计回许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2日。

 2.确诊人数以我市公布的确诊人数信息为准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: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许情况

健康排查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| 工作单位 |  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目前居住地 |  |
| 外出情况 | 是否离许 |  |
| 外出时间 |  |
| 地点 |  |
| 停留时间 |  |
| 同行人员姓名 |  |
| 车次/航班/汽车/自驾 |  |
| 沿途是否停留？如是，停留地点 |  |
| 回来时间 |  |
| 是否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接触 |  |
| 是否有发热等症状？如是，体温多少 |  |
| 属地是否落实管控责任 |  |
| 隔离情况 | 开始时间 |  |
| 隔离地点 |  |
| 是否解除隔离 |  |
| 是否确诊 |  |

备注：1.请各单位认真排查，信息填报要准确,此表统计回许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2日

2.目前居住地址要精确到几号楼几单元几楼哪一户

3.乘坐火车或飞机的,请同时填写车汽班号,座位号

4.外出情况一栏地点精确到省市县（区）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联系电话:

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